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救字第13號

聲請人 林裕發

代理人(法

扶律師) 林威成律師

相對人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已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下稱本案訴訟），惟聲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且本案訴訟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下稱法扶台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亦非顯無勝訴之望，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裁判之情形是。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均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2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復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文。則經法律扶助

01 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即應推定  
02 該聲請人為無資力人，法院除另有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  
03 3條所定無資力標準之事實之反證外，均應准予訴訟救助  
04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81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經本院115年度南勞  
06 簡補字第9號給付工資等事件受理；且聲請人業經法扶台南  
07 分會准予扶助訴訟代理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法扶台南分會  
08 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影本1件在卷可  
09 稽，且經本院依職權查對本案訴訟卷無誤，堪認屬實。又查  
10 依聲請人主張之本案訴訟原因事實，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  
11 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並非顯無勝訴之望。從  
12 而聲請人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  
13 定，聲請訴訟救助，要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7 勞動法庭法官 李姝蕙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0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張鈞雅